

关于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函

(202101)

尊敬的投资人：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招商证券托管的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九章中：“2、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及比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申购本基金按照以下公式支付申购费： （1）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其中申购费率为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额外缴纳申购费，具体申购费率遵循管理人相关规定，申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原条款：	现条款：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其中，上述公式净申购金额不包括额外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

缴纳的申购费。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